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68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龙华区海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

海口市龙华区海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海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主管单位、业务范围变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业务主管单位由“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”变更为“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”；业务范围由“全科医疗科、预防保健科、中医科、口腔科、妇科、康复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超声诊断专业、X线诊断专业”变更为“全科医疗科、预防保健科、中医科、口腔科、妇科专业、康复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超声诊断专业、X线诊断专业、内科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业务主管单位、业务范围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海口市龙华区
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8日印发
